

示范格式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 2024年学生宿舍屋面和外墙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学生宿舍屋面和外墙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金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930.43356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0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